

# 广西：衔接资金聚焦支持开发式帮扶 过渡期巩固衔接成效显著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**摘要：**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间，广西财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通过统筹各级财政资源，健全资金使用机制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**关键词：**衔接资金；乡村振兴；广西 **中图分类号：**F812

为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广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加大财政投入，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，推动产业就业帮扶政策落地见效。过渡期以来，广西累计投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1136.24亿元，其中中央资金586.05亿元、自治区资金321.53亿元、市县资金228.66亿元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。

## 优化“两化”模式，提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质效

广西持续优化“线上网络化、线下网格化”的“两化”工作模式，着力增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的精准性和实效性。一是完善过渡期帮扶政策体系。严格落实“四个

不摘”要求，出台《广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构建起过渡期“1+N”政策体系框架。二是推进数据共享与部门协同。在广西防返贫APP中开发涵盖产业、就业、兜底保障等10大类103项帮扶政策的“政策工具箱”，依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型和劳动力状况智能匹配帮扶措施，特别是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开发式帮扶，实现精准帮扶。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系统与广西防返贫APP进行数据共享，各部门协同运用数据开展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，进一步提升防返贫工作质效。三是优化线上监测帮扶功能。2025年对广西防返贫APP进行全面优化整合，实现零填报、零纸质台账档案，无纸化审批模块使识别纳入流程全程线上

操作，监测对象识别时间由平均13天缩短至9天左右，基层预警信息量减少三成，切实提升效率、减轻基层负担。

## 强化项目前期谋划，提升乡村振兴帮扶精准性

广西注重从源头上优化资金与项目布局，构建“谋划—储备—建设—投产”闭环管理机制，增强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一是建立预算编制统筹机制，科学谋划项目。2024年至2025年，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农机中心等部门联合谋划乡村振兴领域财政预算编制工作，系统整合资源，对接中央和自治区部署，实现乡村振兴三年规划与年度预算有效衔接。二是立足广西资源禀赋优势，精准支持特色产业。指导市县围绕林、果、蔬、畜、糖等优势特色产业，重点支持设施农业、

产业融合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推动形成良性循环的项目储备与实施机制。2024年、2025年分别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18.7亿元、25.65亿元，重点投向设施农业、现代种业等关键领域。三是健全提级论证机制，严把项目准入关。对单体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且申请衔接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产业类项目，以及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申请500万元及以上的非产业类项目，实行自治区级提级综合论证。2025年已组织三批论证，审核项目82个，总投资38.62亿元。各市农业农村局同步负责组织其他较大规模投资项目的论证工作，有效降低财政资金投资风险。

### 推动产业链全面发展，增强帮扶产业韧性与附加值

过渡期以来，广西累计投入衔接资金510.63亿元实施产业发展项目，围绕农业全链条精准施策，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。一是在种养环节，投入衔接资金312.46亿元，重点支持资源禀赋优、市场前景好、带动力强的设施农业和特色种养项目，构建粮食、蔗糖、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渔业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，以及蚕桑、中药材、家禽三个

次产业集群。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645家、农民专业合作社5.93万个，发放以奖代补资金110.33亿元，覆盖脱贫户389.78万户，产业帮扶覆盖率超90%。二是在加工环节，投入衔接资金27.44亿元，支持水果智能分拣、屠宰初加工、休闲食品、中央厨房等生产线建设，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与三产融合。2024年，全区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1.8%，较2020年提升6.8个百分点。三是在仓储环节，投入衔接资金12.61亿元，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冷链设施。目前，全区冷藏保鲜库容约1100万立方米，储藏能力达220万吨。四是在市场销售环节，投入衔接资金9.05亿元，支持农村物流、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建设。截至2025年，培育“桂字号”农业品牌641个，其中区域公用品牌98个、企业品牌213个、产品品牌330个，横州茉莉花茶、梧州六堡茶、柳州螺蛳粉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。

### 统筹多元就业渠道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

过渡期以来，广西累计投入衔接资金115.85亿元用于就业帮扶，

统筹推进外出务工与就近就业，助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。一是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。发放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交通补助24.8亿元，有效促进外出务工。对返乡回流人员、雨露计划毕业生等落实“培训+就业”机制，促进有就业意愿人员尽快返岗。二是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。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脱贫人口，合理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，加强岗位规范管理。全区累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103.58万人，发放补贴70.33亿元。推广“平陆务工”以工代赈模式，搭建“两库一站”平台，吸纳2.32万名群众务工，其中脱贫人口1066人，相关经验获国家推广。三是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支持506个安置区实施2656个产业项目，推动56个大型安置区联动县域特色产业和粤桂协作园区。广西连续四年超额完成国家就业任务，33.5万名搬迁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，人均收入稳步提高。创新“农事城办”、“党建+网格化+数字化”服务模式，处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506个，2个安置社区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，3个安置社区荣获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。□

责任编辑 雷艳

来源：视觉中国